



上世纪60年代海口海关办公楼周围环境。资料图

自元代罢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之后,明代朝廷未在海南再设立直接的海外贸易管理机构,这与明代前期实行严格的海禁政策有关,“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但海南岛作为中外航线的中转站,四周都是大海,港口众多,私人海上贸易从未断绝,番船海舶还是想方设法来到海南进行贸易,海南许多人也铤而走险进行“走私”,获取了大量的财富。

周伟民、唐玲玲所著的《海南通史》中写道,番商从海路到中国来,为了偷税漏税,经常不直接往广州市舶司停泊,而是在海南各州县港口寄泊,走泄细货,偷漏税银,于是海南与沿海各省一样,私人海上贸易十分活跃。海南岛上物资之运出,南洋各地运来的货物,互相进行贸易往来。因此,明代海南的海港也比历代增加。据统计,明代正德年间,海南大小不可泊舟的港口数量已经达到60多个。

明代海南港口的兴盛发展,适应了商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反映了当时贸易之盛况。如当时琼山县著名的港口白沙津,又名神应港,宋朝时期已经是番舶聚集之所,曾经因港口海岸屈曲,不通大舟,当时便有官员为了满足商舶停靠的需要,欲开凿港,不成,后来飓风自行冲成一港,故亦名神应港。至明隆庆初,白沙港开始设立白沙寨,置兵船防守,“与海口旧凿相通,凡大舟商船皆往泊焉,是琼泊之咽喉”。

明代虽然海南没有设立专门处理外事的市舶司,但这并不意味海南地方政府就可以对这些事不理不问。一方面,由于众多东南亚地区的进贡者途经此处,于是海南琼州府便要担负起重要的护送贡使、贡船的责任;另一方面还常常需要处理漂溺至此的番船、商舶。

### 清代

#### “琼海关”70载铅华过往

清代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收复台湾,第二年,为了“以彰富庶之治”开放海禁。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从疆吏之请,设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这也是中国历史上正式建立海关的开始。琼海关下

设总口七处,其中就有设在琼州的海口总口(在琼州),所辖海岸线也为各总口中最长的。

清代前中期在广东地区所设海关分为正税之口、稽查之口还有挂号之口,正税海关相比于稽查和挂号之口而言,其权力更大且地位也更为重要。整个广东正税之口有31个,其中琼州府就占据了10个。由此可见琼州府各港口在全粤各港口中的地位较为重要。

在海口总口之下,其余九个正税之口分别是铺前口、清澜口、沙荖口、乐会口、万州口、儋州口、北黎口、陵水口、崖州口。其中总口设立委员一名,由琼州府同知兼领,还有书吏、柜书、口书、水手等人员设置,甚至厨子、伙夫等都有了明确规定,还实行了轮岗制度。

据《粤海关志》记载,清前期海南总关税每年额征银23800两,除了比澳门稍低外,比其他各总口都要高得多。海南对外贸易往来之繁荣可见一斑。

清朝政府还制定了商船海难的救助办法。李绶等编的《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中记述:“国家于沿海设立汛防,专在扶危济困……外洋番估携资贸易,海风飘发不常,货船或有覆溺,全赖营汛弁兵极力抢救,使被溺之人得全躯命,落水之物不致飘零。此国家设立汛防之本意,不专在缉捕盗贼也。”

进入近代以后,海南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不再是依据自身的发展而设定,而是卷入了列强侵略中国的大背景之中。1858年,《天津条约》规定开辟琼州为通商口岸,海南岛的对外贸易引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繁荣的背后是列强对海南倾销其业制品,以及在海南掠夺工业原材料。

至1876年,海口正式设立了琼海关,俗称“琼海洋关”或“新关”,以此来管理对外贸易。原海口总口及其所属各分口、卡改称“常关”。从琼海关成立到1945年,其均由外国人全权掌控,其“一把手”被称为税务司,一共历经了40位洋人税务司。至1950年海南岛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成立,海南的对外贸易管理才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

## 近代琼州海关的职能

1876年,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按其推行的“多口划一管理”及邀请“外人帮办税务”制度,在海口设置琼州海关,简称琼海关,俗称“琼州洋关”。琼海关税务公署设立在今天中山路尾南侧,高级职务悉由洋人担任,原海口总口及所属各分口卡改称“常关”。1901年底,琼海关接管了琼海关周围五十里内常关。

作为外籍税务司管理下的近代中国海关,是在列强争夺中国权益、中国门户被迫向西方列强敞开的半殖民地时代产生的,带着浓厚的半殖民地色彩。近代琼州海关也不能免于外,它在海南所行使的职权也远超于正常的海关职能。在此列举近代琼州海关职能如下:

一、征收关税。琼州海关自成立之日起,大权就被外国人把持,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走私鸦片,任意减免进出口关税,结果廉价的印度棉布、英国棉纱和其他洋货进口猛增,给华南沿海乃至内地的手工纺织业造成致命打击。

二、监管职能,包括货运监管、运输工具监管、行邮监管等。琼海关对贸易进行严密监管,有效地限制了走私,保证了税收,有利于贸易的正常发展。但是由于海关作为一个国际官厅,它是保持良好的贸易秩序,也是为了维护列强在海南的利益。

三、查缉走私。走私干扰正常的贸易活动,严重影响政府的税费收入,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打击走私活动,1931年4月,琼海关在其管辖下的广州湾租借地边境设立12个关卡(原常关),查缉和处理对外贸易中的走私行为。1932年,琼海关又在清澜和铺前设立缉私检查站,并且与军方一起,严密监视海上走私活动。

四、港务管理。管理港口进出口船舶,对海口河道和琼州海峡以及海南沿海进行测绘,设立和管理灯塔、浮标等助航设施。为了减少和避免进出口岸船舶事故,琼州海关先后在海口港两侧、临高角、海甸西炮台、琼州海峡东人口处、新盈港等修建了灯塔。

五、为外国人在琼活动提供便利。琼州海关历任行政长官都将海南各地情况动向记录下来并向上司密报,同时为外国人如传教士等在琼活动提供各种便利及支持。

六、邮政管理。琼州邮政局1897年成立于海口,由琼海关税务司兼管,主要处理海口市和琼州的邮政业务。1911年,清政府正式设立大清邮传部邮政总局,将邮政收归国有。但琼州海关税务司仍不断搜集琼州邮政发展与变化情况向上司报告。

(梁君穷搜集整理)



「琼海关」界碑。海南日报记者 宋国强 摄